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有關購買車輛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車輛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人）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車輛，代價為2,221,42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計算，有關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購買人）與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車輛，代價為2,221,420港元。

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賣方：Champion Motor Spor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買方：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標的車輛。

代價：2,221,42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規格及性能相若的汽車的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以香港一家有限牌照銀行授出的按揭貸款向賣方支付，貸款以標的車輛作抵押及由買方擔保。

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全數付清。

完成：標的車輛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交付予買方。

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

買方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為(i)香港地基工程承建商，有能力進行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ii)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分包商；及(iii)中國境內酒精飲料貿易商。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汽車銷售。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購買標的車輛，為本集團的尊貴客戶提供更高檔次的交通工具。董事會相信，購買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形象，並為促進客戶關係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銷售合約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訂立，且銷售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計算，有關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

本公司遺憾地承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應在訂立銷售合約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然而，由於本公司內部員工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沒有按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規定及時披露購買事項，而未能及時披露購買事項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已提醒其內部員工，對於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須予公佈交易的潛在交易，必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規定以及本公司內部申報指引。此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監察及協助覆核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潛在交易的性質及影響；

- 2)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特別是負責處理本公司交易的內部員工，提供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規定的持續內部培訓；及
- 3) 對於本公司擬訂立的任何潛在交易，本公司將盡早主動就須採取的行動向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以避免發生違反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2,221,42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購買事項」	指	根據銷售合約購買標的車輛
「銷售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銷售合約

「賣方」	指	Champion Motor Spor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車輛」	指	一輛私家車
「雋基工程」	指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右先生、樂可慰先生及陶明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